

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暨輸送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府社福字第 096060080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府社福字第 10100974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府社福字第 1050068185 號函修正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避免民眾生活
陷

入困境，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暨輸送作業機制，以確保居民
糧

食及民生用品供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所屬轄內為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
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 2 日份為安全存量。

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
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鄉（鎮）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

前項保全對象範圍，依本縣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
之。

三、糧食、民生用品儲備品項原則如下：

（一）食品類：

1. 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2.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
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二)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自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數量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三)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四、糧食、民生用品供應原則如下：

(一) 食品類：

1. 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實際需求數核計。

2.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依實際需求數核計。

(二)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三)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四) 照明設備、電池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五) 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五、糧食、民生用品取得及配發原則如下：

(一) 糧食、民生用品之取得，應依前點供應原則準備災區災民膳食口糧，飲用水及生活用品等物資。

(二) 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由鄉（鎮）公所指定專人負責，由專人依擬定分送計畫辦理；因道路中斷，無法即時搶通，

糧

食及民生用品或民間捐贈物資依第四點發放。

(三) 糧食、民生用品之輸送，由各鄉（鎮）公所公務車或協調開口契約廠商送達指定地點，輸送車輛不足時洽請金門縣政府社會

處徵調，嚴重淹水區協調金門縣消防局提供舟艇因應。

六、糧食、民生用品之管理及逾期處置原則如下：

(一) 糧食及民生用品之購置及儲存，平時由本府或鄉（鎮）公所指

定專人管理，並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授權由當地村（里、鄰）長、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二) 糧食及民生用品由本府或鄉（鎮）公所協調廠商供應者，其供

應數量應比照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 本府或鄉（鎮）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

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2. 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四) 逾期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要點所定糧食及民生用品之取得、儲存、輸送、管理及配發等經費，由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及各鄉（鎮）公所編列預算支應。